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陈丽洁)

本人陈丽洁，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贝岭”）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丽洁，1954 年 10 月出生，法学博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局工交商事司处长、副司长，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正局级巡视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出席了全部应当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陈丽洁	6	6	0	0	1	1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

管理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本人法律事务方面的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审计与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其中 1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2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其中 1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也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地审议各期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奖励方案等。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提交审议的议案均客观审慎地思考，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都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就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点风险事项和重大合同履行中或有的法律风险等问题，积极向公司提出专业意见，并在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内发表相关书面意见。

此外，在作为独立董事的日常履职中，本人还经常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董办（审计法务部）和财务部等沟通交流，本人在公司履职时长满足了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事项，也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于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其他 2 位独立董事一起，出具了如下两个专项说明：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和《上海贝岭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其他 2 位独立董事一起，出具了如下 14 个独立意见：

1、《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3年度预计情况的预案》

（1）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列事项是基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济行为，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关于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物业作为研发办公使用，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情况。租赁价格是参照附近区域同类项目市场租金标准，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审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4880 号），充分反映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业务目前风险可控，我们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无异议。

(3) 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审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公司本次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已初步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可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内部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22年高管人员业绩考核结果与奖励金方案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上海贝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对照年初所确定的经营目标任务，对每位高管的业绩进行了综合考评并确定了高管人员的

年度薪酬分配。公司薪酬标准体现了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的原则。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与奖励金方案。

综上，我们同意《2022年高管人员业绩考核结果与奖励金方案的报告》。

8、《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 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关于注销子公司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注销子公司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应收账款核销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11、《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或“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第二期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 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2、《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激励计划》”或“首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首期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期激励计划》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 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3、《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业绩情况，《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14、《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1) 根据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拟选举黄朝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 经审阅黄朝祯先生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黄朝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和公司其他 2 位独立董事一起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注重对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审慎、勤勉、诚信、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好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

特此报告。

联系方式：电话：021-24261157 传真：021-64854424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810 号 19 楼

邮政编码：20023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陈丽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丽洁：

2024 年 3 月 29 日